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06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8日，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9年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190046号）。

2019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90046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

公司将严格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9-010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牵头人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联合参与竞投仙桃市循环经济产业园PPP项目（项目编号：DH-XTCGJ2018-PPP-013），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6,188.2万元。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仙桃市循环经济产业园PPP项目

项目编号：DH-XTCGJ2018-PPP-013号

采购人：仙桃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仙桃市干河街道郑仁口村五丰村，东堤直渠以西、五丰组以北、西环路以东、沪渝高速以南区域。仙桃市循环经济产业园PPP项目包含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污泥无害化处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渗滤液处理站存量及新建、仙桃市环保科技馆、生活垃圾转运系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等8个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6,188.2万元。

项目合作期：

1、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等6个子项目：30年（含建设期1年）；

2、仙桃市环保科技馆：11年（含建设期1年）；

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10年零3个月（含建设期3个月）。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建设的仙桃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项目已投入运营，二期项目也已启动建设。本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将仙桃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打造成行业的标杆，且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及经营规模均有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工期较长、工程内容较多，可能受到政策、气候、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项目在未来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和担保金额：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提供3,500万元人民币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本金为3,500万元人民币，为首次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二医院”）将与贷款方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申请期限为一年，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的贷款；同时，公司与贷款方将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不限于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另将与持有鄂州二医院20%股权的股东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建松签署《反担保合同》。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因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3,500万元，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公司名称：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3,800 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邱高鹏

5、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症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病理科，中医科，血液透析诊疗技术，骨科，重症医学科，中医科（康复医学专业），内科（内分泌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科（门诊）；血库；健康体检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鄂州市武昌大道357号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鄂州二医院的总资产为37,629.27万元，净资产为26,202.83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2,344.6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0,515.5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鄂州二医院的总资产为38,331.29万元，净资产为28,189.55万元，2018年1-9月净利润为1,986.7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8,633.17万元（未经审计）。

8、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2、担保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金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债权的20%，即700万元。

（2）担保的范围：公司履行《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义务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及银行为实现债权而要求公司支付的费用等）。

（3）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同意，依据其与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项下约定，在其解除向公司质押的鄂州二医院20%的股权后，以股权质押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4）王建松同意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至公司履行《保证合同》项下的义务之日起两年。

本次与担保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议案后公司将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正式《保证合同》，并与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及王建松同时签署《反担保合同》。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保障公司和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提供了必要支持，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14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140万元，均占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9.00%，上述担保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和《反担保合同》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9-00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9年1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1月5日、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9-001）、《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19-002）、《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19-006）、《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9-007）。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1月15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186,7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成交的最高价为25.1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3.6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69,077,017.8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19-002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欧洲”）与SAM automotive production GmbH（以下简称“SAM”）的破产管理人Dr Holger Leichtle签订协议，购买SAM的资产，包括设备、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工装器具等，购买价格为58,827,566.19欧元。

●本次购买资产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购买资产事宜尚需德国政府批准，目前资产尚未交割。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了配套公司集成化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汽车饰件规模，拓展汽车配件领域，更好地为汽车厂商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增强与汽车厂商的合作黏性，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欧洲与SAM的破产管理人Dr Holger Leichtle签订协议，购买SAM的资产，包括设备、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工装器具等，购买资产内容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资产购买价格为58,827,566.19欧元。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对其进行升级改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本次购买资产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福耀欧洲于德国注册成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0欧元。

Dr Holger Leichtle，1971年2月15日出生，注册律师，工作地点为Paulinenstrasse 41,70178 Stuttgart,Germany，遵照德国破产法第56条，目前为SAM的破产管理人。SAM是一家依照德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铝亮饰条，目前处于破产清算状态。

公司及子公司福耀欧洲与Dr Holger Leichtle、SAM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SAM的资产，包括设备、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工装器具等，具体购买资产内容已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福耀欧洲与Dr Holger Leichtle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由福耀欧洲以58,827,566.19欧元的价格购买SAM的资产，包括设备、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工装器具等，本次购买资产事宜尚需德国政府批准，目前资产尚未交割。

五、购买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对其进行升级改造，使之可以配套公司集成化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汽车饰件规模，拓展汽车配件领域，更好地为汽车厂商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增强与汽车厂商的合作黏性，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19-003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期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233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C193S013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月14日	20,000	2,019,452.06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二、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9年1月1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根据说明书，公司以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持有时间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405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C192T0153）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19年1月14日	91天	4.7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委托理财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包括本次的20,000万元）。

八、报备文件

1、《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9-00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近日与HAFILTRANSPORT COMPANYL.L.C.（以下简称“哈菲尔运输公司”或“买方”）签署了《SALES CONTRACT》（《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1）双方签字

（2）收到合同金额的15%加上21,297美元的首付款

2、合同的履行期限：自2019年4月起分批交付

3、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的生效条件之一为收到首付款。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首付款，合同生效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合同》约定，如果买方融资未能如期到位，合同存在无法完全履行的风险。

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AFILTRANSPORT COMPANYL.L.C.

法定代表人：Mohamad Yousuf Mohamad Naghi

注册资本：500,000SR

注册地：Jeddah/ Al- Hamraa District / Al-Fetehi Street

主营业务：汽车、卡车、重型设备和公共汽车零部件的进口、销售、零售和批发贸易及其维护。购买和维护加油站，汽车，公共汽车，卡车和所有相关的服务中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中，2015年和2016年本公司未向哈菲尔运输公司销售产品，2017年本公司向哈菲尔运输公司销售产品金额31,512.96万元，约占当年销售金额的5.78%。

3、履约能力分析：

哈菲尔运输公司成立于1998年，是MOHAMMED YOUSUF NAGHI MOTORS公司旗下的子公司，是沙特最大的运输公司，拥有11000台客车，主要从事于朝觐以及校车的运输工作。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能力，付款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较强。我公司与其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时间：2019年1月10日

2、合同生效条件：

（1）双方签字

（2）收到合同金额的15%加上21,297美元的首付款

3、合同履行期限：自2019年4月起分批交付

4、产品合作范围：安凯牌客车

5、合同金额：6,743.682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56亿元）

6、付款方式：

（1）买方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15%加21,297美元作为首付款付至卖方指定账户。

（2）剩余合同尾款由买方向银行进行融资，买方应在车辆交付前将合同尾款转至卖方账户。

（3）如果买方融资未能如期到位，将取消部分订单。剩余合同尾款改为TT方式支付。

7、起运港：中国任意港口

目的港：吉达港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8.37%。预计本合同将对公司2019年度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

2、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涉及国内与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而对客户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根据《合同》规定，合同的生效条件之一为收到首付款。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首付款。合同生效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合同》规定，如果买方融资未能如期到位，合同存在无法完全履行的风险。

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HAFILTRANSPORT COMPANYL.L.C.签订的《SALES CONTRACT》（《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02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岳阳锦能环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锦能”）拟向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云溪支行为牵头行及代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为参与行的银团申请项目融资贷款42,000万元，其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云溪支行贷款金额30,000万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贷款金额12,000万元。公司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2,000万元，岳阳锦能其他股东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所持岳阳锦能股份比例同步向公司提供该笔银行贷款担保额33%部分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2年。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26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84%。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议会议同意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03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岳阳锦能环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锦能”）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向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岳阳锦能拟向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云溪支行为牵头行及代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为参与行的银团申请项目融资贷款42,000万元，其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云溪支行贷款金额30,000万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贷款金额12,000万元。公司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2,000万元，岳阳锦能其他股东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所持岳阳锦能股份比例同步向公司提供该笔银行贷款担保33%部分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2年。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该议案尚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岳阳锦能环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331.2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岳阳市云溪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顺

经营范围：从事垃圾焚烧处理、发电、供热、供冷等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及其它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营及推广应用，相关技术的培训、咨询服务；相关设备、仪表及配件、机具、材料的购销；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岳阳锦能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持有岳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99%股权，岳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岳阳锦能67%股权，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岳阳锦能33%股权，岳阳锦能系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06.42	28,620.73
负债总额	572.20	8,448.49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572.20	8,448.49
资产净额	9,734.22	20,172.23
	2017年度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9.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2年；

担保金额：42,000万元；

担保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上述贷款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岳阳锦能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系岳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项目公司，此次为满足项目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董事会认为岳阳锦能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岳阳锦能其他股东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所持岳阳锦能股份比例同步向公司提供该笔银行贷款担保额33%部分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故公司此次提供超比例担保。

此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26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84%。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04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31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31日

至2019年1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可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88	高能环境	2019/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19 年1月28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安先生、黄女士

电话：010-85782168

传真：010-88233169

邮箱：stocks@bgechina.cn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证券部

邮编：100095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